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Prosper Well已按配售價將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之5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Atlantis Investment；且本公司與Prosper Wel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rosper Well將按配售價認購由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組成之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 (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認購事項之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價乃由Prosper Well及Atlantis Investment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5%，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1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發行人： 本公司

(2) 認購人： Prosper Well

根據認購協議，Prosper Well將按配售價認購由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組成之認購股份。

A. 配售事項

有關Prosper Well之資料

Prosper Well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185,166,6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06%)之實益擁有人。故此，Prosper Well亦為關連人士。Prosper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主席程先生擁有。

有關Atlantis Investment之資料

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由Prosper Well轉讓予Atlantis Investment，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Atlantis Investment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之數目為5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5%，另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2港元折讓約8.45%；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48港元折讓約9.54%；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53港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637,130,293股計算)溢價約38.82%。

配售價乃由Prosper Well及Atlantis Investment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市況及本公司與Atlantis Investment間之潛在商機。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而連同其所附帶之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一併出售。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

完成

配售事項已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完成。

B. 認購事項

發行人

本公司

Prosper Well

Prosper Wel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185,166,6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06%)之實益擁有人。故此，Prosper Well亦為關連人士。Prosper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主席程先生擁有。

認購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Prosper Well之股權將削減至135,166,600股股份，佔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21%。認購事項將繼而增加Prosper Well之股權至165,166,600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6%。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24港元，相當於配售價。由於此乃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按照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並將向Prosper Well償付Prosper Well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就Prosper Well向Atlantis Investment配售2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者則除外)。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淨認購價為每股股份約2.1港元。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300,000港元。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27,426,05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或本公司與Prosper Well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認購事項之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前全面達成，本公司或Prosper Well毋須就認購事項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且其後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先前違反其條款而須承擔者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完成。認購事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即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倘認購事項將於其後完成，則其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佈及獲獨立股東(即Prosper Well、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集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其將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增強股份之流通性。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3,700,000港元，而扣除有關開支約6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1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及Prosper Well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D.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3,130,293股股份。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但於 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程先生(主席兼 執行董事)	8,457,000 (附註1)	1.33%	8,457,000	1.33%	8,457,000	1.27%
Prosper Well	185,166,600 (附註2)	29.06%	135,166,600	21.21%	165,166,600	24.76%
程志強及陳艷清 (均為執行董事)	32,499,600 (附註3)	5.10%	32,499,600	5.10%	32,499,600	4.87%
劉子剛 (執行董事)	20,057,200 (附註4)	3.15%	20,057,200	3.15%	20,057,200	3.01%
李景熙(執行董事)	1,690,000	0.27%	1,690,000	0.27%	1,690,000	0.25%
梁炳成(執行董事)	1,250,000	0.20%	1,250,000	0.20%	1,250,000	0.19%
公眾股東						
Atlantis Investment	-	-	50,000,000	7.85%	50,000,000	7.49%
其他公眾股東	388,009,893	60.90%	388,000,893	60.90%	388,000,893	58.16%
合計	<u>637,130,293</u>	<u>100%</u>	<u>637,130,293</u>	<u>100%</u>	<u>667,130,293</u>	<u>100%</u>

附註：

1. 8,457,000股股份由程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Prosper Well由程先生全資擁有。故此，程先生被視作持有185,166,600股股份權益，並合共持有193,623,600股股份權益。
3. 該等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4. 該等股份由Favour Power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劉子剛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tlantis Investment」	指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機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27,426,058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程先生」	指	程志輝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39%權益，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為Prosper Well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配售事項」	指	由Prosper Well向Atlantis Investment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就配售事項而言每股配售股份2.124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由Prosper Well實益擁有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配售予Atlantis Investment之50,000,000股股份
「Prosper Well」	指	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主要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程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Prosper Well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rosper Well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Prosper Well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30,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陳艷清女士及梁炳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啓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